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07號

聲　明　人　蔡文源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等罪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376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蔡文源因加重詐欺等罪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所為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具「刑事陳報狀暨被害人聯名求情信影本」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王耀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